

无需纸质版证件 刷手机就可办理

济南77类证照全部实现电子化

“太方便了，有了电子证照，直接手机亮证，再也不用携带纸质版材料了。”7月8日，到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办理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的市民张先生，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电子证照带来的高效和便捷：申请材料中的要件之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直接用电子证照代替了纸质证照。同时，他还收到了新申领的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的纸质

证照和电子证照，大大方便了今后其他业务的办理。

据悉，今年以来，济南市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建设及在审批工作中的应用，目前，172个事项涉及的77类电子证照经全部实现在审批过程中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同步亮证、同步应用。市民、企业办业务无需再提供纸质版证件，刷手机即可。

记者了解到，这172个事

项在办结后，不但同步生成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而且电子证照还通过与政务服务网及“泉城办”APP个人账号绑定，同步推送给办事群众、企业。在办理后续业务时，办事群众、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或“泉城办”APP亮证使用，无需再出示纸质证照。

电子证照是否容易被篡改？记者了解到，电子证照是依托济南市电子证照系统和济

南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用电子签章技术实现。对需验证的电子证照，可用手机或者电脑终端扫描电子证照上的二维码，进入济南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在线验证平台进行验证，保证了电子证照真实有效。

“电子证照的应用就是为了让企业群众真正体验到智慧审批的便利，同时，减少申请材料方便了证照的携带、保存及流转，提升办事效率。”济南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交通与生态环境项目审批服务处处长周保国说。

目前，济南市正在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推广电子证照。经过梳理，共有404个办理项、513个应用场景及66类电子证照可以在业务办理时替代纸质证照，申请人每年可减少提交纸质证照约1.5万份。

(济南时报)

首批市级人才公寓来了

为了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解决人才住房难题，滨州市首批市级人才公寓——中海汇智人才公寓建成投用，近日启动入住申请。

据悉，首批市级人才公寓申请条件为：在滨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工作的在职人员，在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在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含社会组织）工作的在职人员；在

滨城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无住房（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5年内没有商品住房交易记录）；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记者了解到，人才公寓首批150套，分为三种户型，精装修，家具、家电等生活设施配备齐全，可拎包入住。

(滨州晚报)

企业吸纳四类人员就业可以领补贴

根据此前青岛发布的“以工代训”政策，自2020年6月5日起，青岛市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最长6个月的以工代

训补贴；其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另外，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上述企业，补贴范围扩大到企业全部在岗职工。

(青岛早报)

发布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日前，泰安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泰安市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于今年7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期满后重新核定。

《通知》指出，根据《泰安市养犬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泰安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有关规定，经泰安市市政府同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制订了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根据收费标准，犬只初次登记收费350元/只，以后每年签注收费150元/只。补办犬牌收费100元/个（电子犬牌）；补办养犬登记证5元/个；补植电子标识40元/个

（含注射费）。按照《泰安市养犬管理办法》规定划定的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人（包括单位和个人），按确定的标准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导盲、扶助、辅助犬只免收养犬管理服务费；军用、警用犬只不在收费范围内。

《通知》指出，养犬管理服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公安机关统一征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执收机关要严格按标准收费，并公示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减免、监督电话等事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泰山晚报)



滨州



青岛

海滨旅游热

近日，游客在日照海边游玩。时下正值暑期，海滨城市日照吸引不少游客前来消暑避暑。

(新华网)



泰安

聊城住房公积金政策惠民生

近日，聊城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在金鼎商业广场设立宣传点，开展了“住房公积金政策惠民生”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积极向市民宣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宣传今年聊城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政策规定及业务办理流程。在宣传好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同时，着重宣传住

房公积金贷款在贷款利率、公积金还贷、快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职工对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知晓度。与此同时，工作人员时刻提醒市民谨防套取骗贷，提高单位依法缴存意识和职工维护自身权益意识。

“我们组织各县市区管理部、各委托银行和相关企业开展这次政策宣传活动，可以让

群众更加充分地了解公积金政策，圆缴存职工住房梦。”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杜永高说。本次活动宣传公积金法规及最新政策，让社会各界及时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社会认知度。

(聊城日报)

菏泽“百名城市文明观察员”志愿者将上岗

近日，记者从菏泽市文明办了解到，菏泽市首批“百名城市文明观察员”志愿者将于7月下旬上岗。

为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菏泽市文明办组织开展了“百名城市文明观察员”志愿者招募活动。此次招募活动社会反响强烈，广大市民积极参与，菏泽市文明办已首批“百名城市文明观察员”志愿者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本次招募选拔的“百名城市文明观察员”志愿者，分为用脚步丈量城市文明、用指尖触及城市文明、用双眼捕捉城市文明、用声音传播城市文明四个类别，上岗后，他们将在日常户外锻炼和参加体育活动的过程中，发现、劝阻不文明行为、宣传创城知识；残疾人士将在他们的陪护下，亲试城市盲道、公园广场、政务大厅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给出他们的意见和感受；他们将拿起相机，

拍摄生活中的不文明行为和美好感人的文明瞬间，记录城市的发展进程和文明变化；他们还将深入道德讲堂、市民学堂、学校课堂、机关单位、社区小区等场所，宣讲“菏泽文明20条”、普及创城知识、讲述好人故事、传播文明新风。

据悉，首批“百名城市文明观察员”志愿者上岗后，将参加由菏泽市文明办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参与集中文明观察活动，为创城添动力。(牡丹晚报)